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關連交易

收購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總代價為1,295,000美元(約港幣10,101,000元)。

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總代價為1,295,000美元(約港幣10,101,000元)。

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股份收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a) 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代價及代價基礎 : 代價為1,295,000美元(約港幣10,101,000元)，乃由賣方和買方參照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295,609.87美元(約港幣10,105,756.99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 付款條款 : 代價為1,295,000美元(約港幣10,101,000元)，將於交割完成日期以現金繳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交割完成 : 交割完成日期為賣方與買方均完成以下應交付項目之日。

賣方的應交付項目

賣方須向買方交付或促使交付以下文件或項目(各自經正式簽署，其格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

- (a) 經正式背書(或附有正式簽署的股票轉讓文據)證明買方已收購的目標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股票；
- (b) 賣方擁有的所有目標公司賬冊及記錄(理解並同意向目標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交付該等賬冊及記錄應為充分交付)；
- (c) 下列各項的正確及完整副本：
 - (1) 日期為不超過交割完成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目標公司成立證明(經德克薩斯州州務卿證明)；
 - (2) 目標公司的附例；
 - (3) 賣方董事會或相等管治機構授權執行、交付及履行股份收購協議及完成收購事項的決議案的經核證副本；
- (d) 就目標公司而言，日期為不超過交割完成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良好聲譽證明書，由德克薩斯州州務卿證明目標公司於德州的聲譽良好；
- (e)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賣方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交付的所有其他文書、協議、證書及文件。

買方的應交付項目

買方須向賣方交付或促使交付以下文件或項目(各自經正式簽署，其格式及內容獲賣方合理信納)：

- (a) 以電匯立即可用資金的形式支付代價；
- (b) 買方董事會或相等管治機構授權執行、交付及履行股份收購協議及完成收購事項決議案的經核證副本；及
- (c)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賣方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交付的所有其他文書、協議、證書及文件。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根據其國際化戰略推進，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取得當地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技能。鑑於目標公司在北美和歐洲擁有廣泛的客戶群，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產生協同效應，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全球業務增長，從而增強盈利能力。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收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賣方直接持有約72.29%的權益。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藥行業模塊化壓力設備的設計及銷售。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建築地盤貯水箱及供水設備以及用於生產飛機及火箭機身外殼的鋼板。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由森松控股全資擁有，而森林控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分別由松久晃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松久浩幸先生持有80%及20%。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獲授權股本為一萬(10,000)股每股無面值的附有投票權普通股，其中已發行股本為一千(1,000)股每股無面值的附有投票權普通股。其主要業務為建築地盤貯水箱及供水設備以及用於生產飛機及火箭機身外殼的鋼板的銷售、項目支持和客戶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持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295,609.87	1,095,796.20
收益	1,243,655.07	1,059,286.00
除稅前純利	204,937.94	55,006.00
除稅後純利	199,813.67	55,006.00

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持有賣方母公司森松控股80%的附有投票權股份，且為賣方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因此，彼已就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審議及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的持牌銀行被授權或要求關閉的日子以外的任何平日
「買方」	指	Pharmadule Morimatsu AB，一家於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155)
「交割完成」	指 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交割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總額為美元1,295,000元(約港幣10,101,0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森松控股」	指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指 森松工業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收購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德克薩斯州」	指	美利堅合眾國德克薩斯州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湯衛華先生、盛擘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

於本公告內，美元與港幣之間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美元或港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之陳述。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